

新闻  
纵深

□ 刘改华

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一起毒品犯罪案件,犯罪分子利用一女大学生急于用钱的心理,以金钱利诱、裸照威胁的方式,全程视频遥控指挥,引导女大学生一步步走向陷阱——

## 为还网贷,她被人诱骗运送冰毒



漫画:穆依

## 急于偿还网贷,发帖征询“好心人”

“本人23岁,想借3万元还网贷,每月可以还4000元,同城可以线下见面聊。”2022年11月20日,刚刚在某大学毕业在天津市打工的女大学生苏某某不堪某网贷平台的催债,为了尽快偿还网贷,不得已在百度贴吧上发帖,公开征询好心人借款还贷。

“我可以替你还贷,条件是你帮我做点事情。”2023年1月16日,一个网名“十一歌”的人给苏某某发来私信:“就是帮我向一些有身份的人送礼物,每次给你佣金5000元。你帮我送几次,区区3万元贷款岂不是轻轻松松就还上了!”

苏某某有些犹豫,“十一歌”又进一步解释说。当天,苏某某与对方互留了微信(对方的微信名是“薄情”),并约定了进一步合作的意向。

## 被拍裸体视频,一步步落入“陷阱”

让苏某某没有想到的是,第二天下午,“薄情”便要求苏某某去河南省新县某快递站取“礼物”包裹。为此,他开出了比前一天约定还丰厚的条件:“我可以先支付路费1000元,在你将该‘礼物’交给我朋友后,我马上替你一半的网贷。”

苏某某同意后,“薄情”提出要验证苏某某的身份,并且要求苏某某以拍摄裸体视频作为担保条件。在苏某某明确表示反对后,“薄情”说可以向苏某某转账2.4万元,48小时后到账。待苏某某做完这单生意之后,他会在24小时之内向苏某某的银行卡转账2.4万元。

因太需要这笔钱还网贷了,苏某某最终答应了“薄情”的要求。就这样,在“薄情”的指挥下,苏某某利用“薄情”先后转账的2100元,购买了天津至河南信阳的高铁票,并在信阳东站下车后再坐公交车,辗转来到河南省新县裴河林场某菜鸟驿站附近取包裹,并要求她在取出包裹后再次出发前往湖北省红安县七里坪镇,将包裹交给一个叫“李志远”的朋友。

见一路上“薄情”讲话一直神秘莫测的,且全程微信视频监控自己取包裹的一举一动(双方视频期间,“薄情”故意遮挡了其手机的摄像头,不让苏某某看到其真容),苏某某有些害怕,并在新县裴河林场某菜鸟驿站门口犹豫不前。

“你最好按照我的吩咐去做,否则就将你的裸体视频发到网上去,让你的亲朋好友都看看,看你这辈子还怎么见人!”“薄情”在微信视频里恶狠狠地威胁苏某某说。苏某某没办法,只好硬着头皮走进了该菜鸟驿站取出包裹,并再次按照其要求在网约了一辆车,准备赶往湖北。

就在网约司机打开车辆的后备箱,苏某某将包裹放进后备箱的一刹那,多名

公安人员围了上来,一副锃亮的手铐瞬间铐上了苏某某的双手。

原来,郑州市公安机关早就掌握了犯罪嫌疑人采用邮寄包裹的方式,从云南省普洱市向湖北省红安县运输毒品并途经河南省新县的犯罪线索,登封市公安局缉毒民警已经提前多日在新县裴河林场某菜鸟驿站附近布控,并一举将正在运输毒品的犯罪嫌疑人苏某某抓获。

此时的苏某某才如梦方醒,原来其为“薄情”代送的包裹并不是春节期间送的什么贵重礼物,而是9公斤冰毒!

## 女大学生无罪释放,犯罪份子被严惩

警方就地突审苏某某,其供述了即将赶往湖北省红安县七里坪镇交接包裹的事实,并表示愿意配合公安民警抓获毒品下家。公安民警遂将计就计,由民警装扮成网约车司机,与苏某某一起继续赶往湖北省红安县七里坪镇“交货”。

一路上,“薄情”多次通过微信视频查看网约车内的情况及包裹情况,在没有发现

异常后,即向苏某某和接货人发出了交接货的指令。当晚,在七里坪镇的一座桥上,一辆白色的轿车悄然停在了苏某某的身旁。在双方对上接头暗号后,一名50多岁的男子将苏某某车里的包裹放进了自己的车里。这时,公安人员将犯罪嫌疑人、当地村民吴锋良抓获。

后经公安机关侦查查实,案发时苏某某刚刚大学毕业不久,此前一直在天津市工作、生活,没有毒品犯罪记录。其与贩毒“上线”(即“薄情”)的聊天记录等证据均显示,其系通过网络偶然认识“薄情”,因急于还网贷而被犯罪分子利用,在运输毒品过程中受到了犯罪分子的全程监控和威胁,因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具有明知是毒品而帮助运输的主观故意,故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因此,在被抓获后不久,苏某某即被无罪释放。

2024年3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运输毒品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吴锋良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吴锋良不服,提出上诉。近日,河南高院经二审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另诱使苏某某运输毒品的犯罪分子“薄情”,目前公安机关仍在侦查中。

## 观察思考

## 提高防范意识 警惕网络“陷阱”

苏某某的经历警示我们,一定要增强法治观念,警惕各类“陷阱”,避免被犯罪分子所利用,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首先,要摒弃各类不切实际的“暴富梦”。本案中的苏某某认为跑跑腿就能轻松赚大钱的想法本身就不切实际。如从事电诈、传销犯罪的不法分子往往抓住受害人渴望一夜暴富的心理,以高

额佣金相诱惑,一步步将受害人拉进其事先设定好的圈套之中,最终让受害人血本无归。

其次,要谨慎对待来自网络的发财机会,特别是对于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给付金钱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问题,要多问几个为什么,多向有经验的亲戚朋友或专业人士寻求建议,切不可像苏某某一样只身犯

险,沦为犯罪分子手中的工具。

再次,要注意留存证据。遇到争议时,特别是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经济纠纷或涉嫌违法犯罪时,证据是维护合法权益的最有力武器。苏某某之所以被无罪释放,其向公安机关提供的与毒品上线的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及其身份信息等相关证据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最后,要充分相信、依靠法律。苏某某在被当场抓获后选择了与公安机关合作,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抓获了毒品“下线”,构成了立功,并如实供述了其参与本案的过程,也是其最终实现无罪反转的重要原因。

## 11岁男孩游戏充值4万多,法院判决返还一半

□ 赵秀丽

## 【法官说法】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应有所区分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应有所区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需经法定代理人的事前同意或者事后追认。本案中,原告小刘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非纯获利益,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并不相适应,加之未获母亲的同意追认,该民事法律行为应属无效。

因此,应依据双方过错程度,对充值款项退还比例进行认定。邱某作为被告,通过直播间售卖游戏点券,尽管其已经在店铺标识了“禁止未成年人下单,下单即默认是成年人且不退款”,但该标识并不能完全阻挡住未成年人下单购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

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出境中介准入秩序。监管部门应切实落实对出境劳务中介的准入机制,明确中介资质要求与经营范围。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利用大数据强化对出境劳务中介的风险监测,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打击非法经营中介。

二是健全国际合作机制,增强境外务工人员权益保护。加强同劳务输出国的沟通与协作,规范跨境务工人员合法出入境程序的同时保障其用工权益。充分发挥驻外使馆服务作用,为境外务工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与保护。

三是提升群众辨别能力,鼓励群众参与监督。通过媒体、讲座等方式普及国家对外劳务政策与正规出境务工途径,曝光非法中介案例,提高群众辨别虚假宣传的能力。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及时处理举报线索并核查。



漫画:商颖

## 本周说法

随着网络的普及,未成年人网络打赏、网络充值行为时有发生。司法实践中,关于未成年人充值网络游戏后,监护人要求返还充值款项的案件屡见不鲜,那么未成年人充值网络游戏后要求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返还充值金额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呢?

2024年2月17日至3月17日,原告小刘用平板电脑玩“XX逃生”游戏时,从被告邱某在快手直播间内提供的店铺链接进入商店充值购买游戏点券,并使用其母亲的微信进行支付,小刘先后22次扫码充值游戏货币,充值金额达41130元,其所充值的游戏货币

已在游戏里购买了皮肤及装备。小刘母亲得知小刘在未经自己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充值,遂将邱某告上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邱某退还小刘所充值金额41130元及利息损失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刘在实施充值行为时年龄为11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而小刘母亲对该充值行为明示不予追认,故小刘的充值行为应认定为无效。充值行为无效,收款方即被告邱某应根据其过错程度对充值款按比例进行返还。综合该案实际情况及双方过错程度,法院判决被告邱某按50%比例进行返还,驳回了小刘母亲的其他诉讼请求。小刘及其母亲、被告邱某均服判,判决生效后被告邱某已主动履行判决。

## 跨境劳务中介乱象及治理建议

□ 徐维徽 竺麟泽

## 类案剖析

近日,中国籍男演员王星被电诈团伙利用泰国著名娱乐公司的头衔欺骗,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新闻引发热议。当前,受跨境劳务市场需求增加及部分人群对高薪工作向往的驱动,跨境劳务行业发展迅猛,但也存在利用务工人员信息不对称、急于求成的心理设置陷阱,“黑中介”与“假中介”谋取不当利益等乱象。

一是巧立名目滥收费用。部分跨境劳务中介利用务工人员缺乏法律意识和对出

境流程陌生的心理,通过设置不合理条款、混淆名词概念或夸大流程复杂性,将原本合理的手续层层加码,以通道费、报名费、保证金等各种名义,一次性收取高额费用或在取后按月抽成薪资。

二是伪造证件逃避监管。部分跨境劳务中介无视务工人员不具备出境或匹配工作条件的事实,采取私下收购或伪造签证、身份证类国家机关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如办理虚假劳动社保关系、虚构空壳公司法人代表身份等,骗取出境入境管理机关完成核发、交付出境证件,从中牟取高额中介费用,严重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

三是非法输送损害权益。一些不具备从

事跨境劳务资质的中介机构,以“免签”“补办”等名义诱骗务工人员,再以“出境旅游”“探亲访友”等名义掩盖非法跨境目的,骗取短期签证,将务工人员送至国外打黑工。持非工作类签证的务工人员因非法身份无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在境外可能面临歧视、剥削、被遣送回等情况,甚至触犯当地法律。

四是假冒中介实施诈骗。不法分子利用跨境劳务中介作为身份伪装,以虚构岗位需求、夸大薪资待遇、承诺签证居留等为诱饵,诱骗务工人员与其签订虚假中介合同,骗取务工人员财产,或在务工人员出境后对其采取人身控制,逼迫其从事跨境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威胁务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 已报销的医疗费,受害人向侵权人主张的应如何处理?

河南新野法院:存在第三人侵权的情形,不纳入医保报销的范围

**本报讯** 已经被医保报销的医疗费用,受害人能再次向侵权人主张吗?第三人侵权的情形,是否属于医保报销的范围?近日,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官认定,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受害人产生的医疗费虽已经医保报销,但不能抵消侵权人的责任,仍需侵权人承担;受害人也应主动向社会保险机构退回报销的医疗费。

2024年7月,时某驾驶机动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与陶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造成陶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时某负主要责任,陶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陶某在住院治疗期间产生医疗费4372.5元(医保报销2370.8元),陶某实际支付2001.7元。原告陶某起诉被告时某、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医疗费4372.5元、误工费共计43887元。保险公司辩称,原告陶某经医保报销的医疗费2370.8元,我公司不予赔偿。

经法院调解,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受害人产生的医疗费虽已经医保报销,但不能抵消侵权人的责任,仍需侵权人承担。最后双方达成调解意见,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陶某全部损失。法官释法说理,陶某主动向社会保险机构退回报销的医疗费2370.8元。

(姚烽田杨)

## 【法官说法】

## 一、经医保报销的医疗费再次主张损害赔偿,人民法院能否支持?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事关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存在第三人侵权的情形,不纳入医保报销的范围。如果当事人经医保报销后再次主张的,其实已经丧失请求权基础。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若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的,在就医时要如实向医疗机构反映受伤原因,绝不能耍小聪明,一方面向侵权人要求赔偿,另一方面隐瞒情况享受医保报销“多拿一份”,以隐瞒第三方责任、虚构受伤原因等骗取医保基金的,有可能构成诈骗罪,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如误用医保报销,应当如何主张自身权益?

当事人因第三人侵权造成损害,其产生的医疗费应由侵权人承担,医疗统筹报销属于社会保险,与侵权责任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案涉部分医疗费已由医保报销,但实际侵权人的侵权责任并不因受害人获得社会保险而减轻或免除,如果将受害人已经报销的医疗费从侵权人的赔偿数额中扣除,不仅会使社会医保基金的利益受损,还会降低侵权人的违法成本。如当事人误用医保报销后,正确的处理方法:一是主动向社保机构退回已报销的医疗费。二是在退回医疗费的前提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当然,当事人若拒不退还,人民法院亦可以依职权通知社保机构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支持其行使追偿权。